海南师范大学

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

单 位 法学院

姓 名 余德厚

申报 专 业 法 学

拟认定资格 讲 师

填表日期 ： 2024 年 9 月 2 日

**海南师范大学印制**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仅供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正规博士、硕士研究毕业生、大、中专毕业生及博士后工作站出站博士后人员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使用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1、中专毕业，工作满一年，考核合格，可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2、大专毕业，工作满三年，考核合格，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3、本科毕业，工作满一年，考核合格，可认定助理级

专业技术资格。

4、获得硕士学位，工作满三年，考核合格，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5、获得博士学位，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6、博士后人员，出站时考核合格，可认定副高级专业

技术资格。

以上所认定的专业技术资格均须与所学专业对口。

三、本表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填写内容应经人事部门审核认可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件。

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余德厚 | 性 别 | 男 | 出生  日期 |  | | 出生地 | 云南昭通 | ff0d0106ea70dae7b7ca768dc8f4c6b | |
| 民 族 | | 汉 | 政 治  面 目 | 中共党员 | | | | 身体  状况 | 健康 |
| 身份证号 | | | 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学历 | | 毕业  时间 | 院 校 | | | | 专 业 | | 学 制 | | 学 位 |
| 2022.6 | 重庆大学法学院 | | | | 法 学 | | 四 年 | | 博 士 |
| 会何种外语，程度如何 | | 英语，能够流利听说读写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参加学术团体及社会兼职情况 | | 中国自然资源学会会员、江西理工大学中央苏区法制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 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、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 | | | 海南师范大学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0898-65888166 | | |
|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论 | | | 合格 | | | | | | | | |
| 近三年师德考核结论 | | | 合格 | | | | | | | | |
| 主 要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情况** | | | | | |
| 学年、学期 | 课程名称 | 班级名称 | 课堂时数 | 评价等级 | 备注 |
| 2023-2024学年第1学期 | 刑事诉讼法 | 全日制2022法学2大1中班 | 72 | A | 政法学院专升本 |
| 2023-2024学年第1学期 | 刑事诉讼法 | 全日制2022法学2大1中班 | 72 | A | 政法学院专升本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开课单位审核意见：  任现职以来，承担1门课程共144学时课堂教学，教学评估结论优秀占100 %，良好占0 %，合格占 0 %。  审核人： 开课学院院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| | | | | |
| 教务处审核意见：  审核人： 教务处处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| | | | | |

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

|  |
| --- |
| 在思想品德方面，本人积极拥护党的领导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。坚决服从各级领导的安排,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教学方针政策,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,爱岗敬业,为人师表,爱护学生。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政治会议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同事。在同事需要帮助的时候能够伸出援助之手。能够以较高的道德标准要求自己，在工作中，也能积极热心的承接各项工作。不断提升自己，争做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，努力成为学生的“大先生”。  在教学方面，本人坚持多学、多问、多想、多听课。努力研究学习有关知识，按照学校要求，提前备课、超周备课，以便更好地完成教学任务。在入职一年多的时间里，已经承担刑事诉讼法学、刑法学、环境法学3门课程教学任务，共计264课时。  在科研方面，本人深耕专业领域，以环境法学为基础，开展自由贸易港法、商法学等交叉学科研究。主持海南省社科联课题2项、教育厅厅级课题1项，海口市社科联课题1项、参与国家社科基金课题3项，发表CSSCI 论文1篇，其他文章5篇，申报国家社科一般项目1项，文旅部项目、最高人民法院项目各1项。  在社会服务方面，本人结合专业特长，担任相关中心研究人员发挥智库作用。先后担任海南省生态文明与陆海统筹发展重点实验室、海南经济特区战略法治研究基地研究人员，紧密结合海南自贸港前沿重点问题，开展学术研究、撰写政策研究报告，先后有5篇政策建议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。  在清正廉洁方面，本人廉洁从教，依法执教。平等对待学生，合理分配教学资源，坚公正公平标准考评学生成绩，出卷保密不为利益所诱惑，教考分离公正对待教辅材料。严格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，使用科研启动经费。  本人承诺：  本人签名： 日期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所在单位鉴定意见 | 余德厚同志在我院承担法学专业技术（教学）工作，根据《海南师范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海师办〔2021〕87号文件规定，同意推荐认定讲师资格。    技术负责人： 公 章  单位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
| 学校  职称  办预  审意  见 | 审 核 人： 负责人：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 审核日期： |
| 被授权  的专业  技术资  格评审  办事机  构意见 | 公 章    年 月 日 |
| 备  注 |  |